

補增

日本政記

十二

182
16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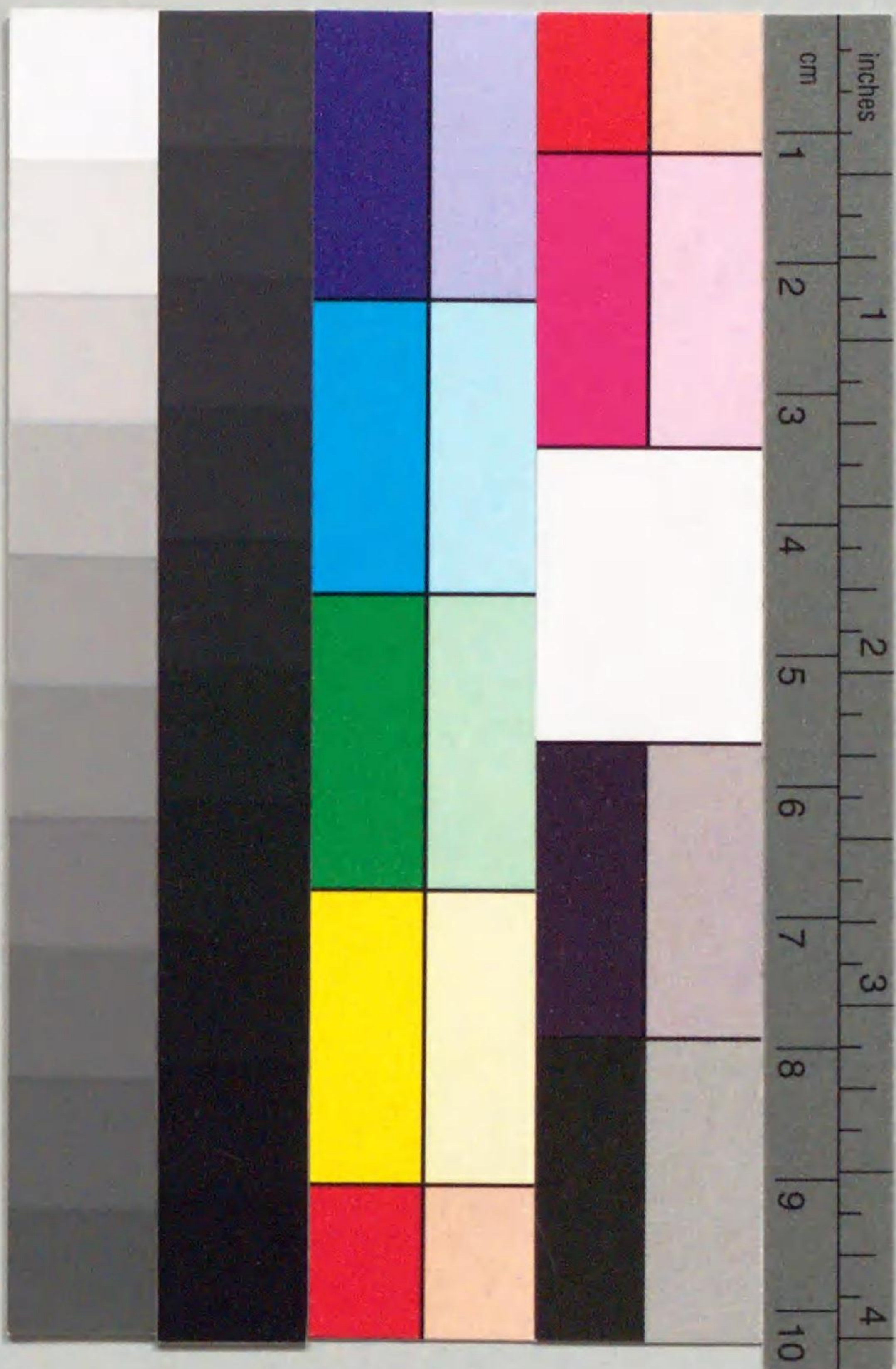
東 京 圖 書 館

一六冊	七六號	八五一架	一八三函	和書門 國史類
-----	----------------	-----------------	-----------------	------------

182-174



1201000121183



日本政記卷之十二

明治九年圖書局交付

賴襄子成 著

後醍醐天皇

諱尊治。後宇多第二子。母談天門院藤原氏內大臣師經

養女在位

嘉曆二十一年改元八日元應元年

嘉野行宮壽五十二。葬吉野山麓藏王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稱新院。立皇姪邦良親王為皇太子。法皇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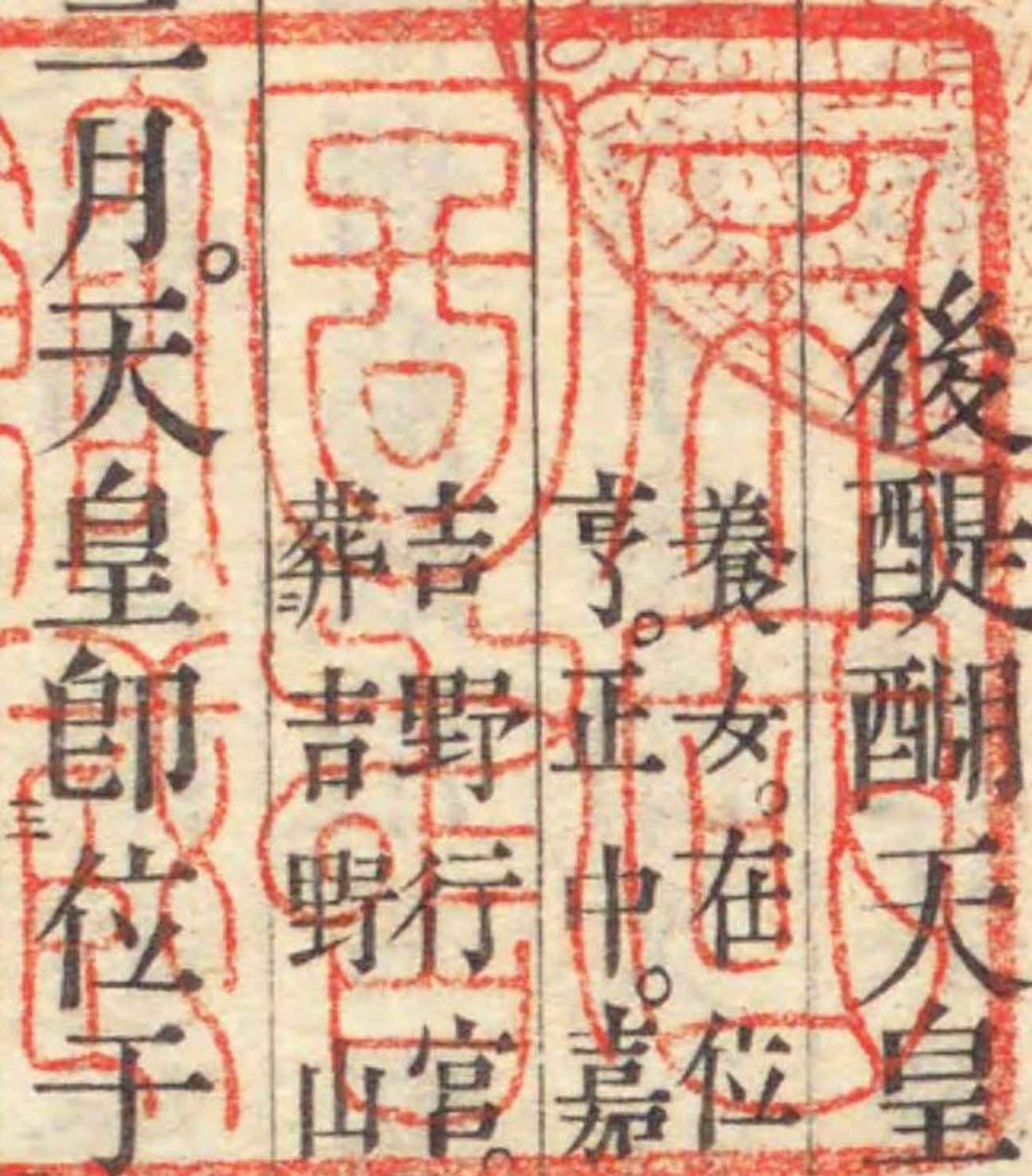
多聽政院中。

元應元年。己未秋八月。立藤原氏禧子為中官。廉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二 後醍醐

負氏茂及



生

日本政言 卷之八十二 東上辨用
子爲勝。後稱三位局。禧子大政大臣實兼女。廉子右中將公廉女也。

元亨元年。醉冬十二月。法皇還政。帝始御記錄。所聽斷民訟訴。廢京畿除大津葛葉外。諸新關。帝留意政治。日與公卿及儒臣。討論經史。僧玄慧以才學聞。又召侍讀。

二年。戊辰夏。大旱。穀價踊貴。敕減御膳。敕檢非違。使別當源親房。閱飢民賑粟。定沽酒法。喻京師富戶發糶。置場監賣。是歲春。陸奧人安藤堯

勢叛北條高時。高時遣兵擊之。不克。高時少荒縱。委政內管領長崎高資。高資貪多私。堯勢與族季長爭邑。訟各納賂。高資兩納之。不決。故叛高資。圓喜子襲爲宰者也。

賴襄曰。承久以後。天下武人。無一人叛北條氏者。至此陸奧人安藤堯勢叛。鎌倉遣兵擊之。不克。士之叛北條氏者。始於此。而北條氏兵威之絀。亦始於此。雖無王師。其亾決矣。况天討乘之乎。夫其兵卒非必有缺也。糧餉非

必有乏也。將帥非必無才也。昔者以新造之家嚮背未定之時。而能抗拒天子之討。挫六軍之勢。如摧枯拉朽。今藉累世之權。四海盡服之威。乃不能克一安藤堯勢。是其故何哉。兵之強弱。不在其鋒。而在其本。本弱則末細。譬之水心蠹。當其未蠹也。加以大風暴雨。而挺然不折。一得蠹。蠹者其心而已。其幹之壯。枝葉之茂。依然也。童稚攀搖之而動矣。故北條氏之兵力依然也。高時一爲頑率奢傲。以

失人心。則其招衰細如此。抑不唯此也。其外戚與家宰。專其政。政以賂成。是北條氏之大蠹也。堯勢共其族爭邑。而訟內管領。長崎高資兩受其賂。不決。所以怨而叛也。所以討而不克也。豈不可爲後世之戒哉。北條氏先世。非無外戚與家宰也。而未專政也。義時泰時之際。三浦氏以外戚輔謀議。而時賴之世。安達氏又以外戚與之相軋。時賴右安達氏。以滅三浦氏矣。貞時又滅安達氏矣。其親漸遠。

愛憎遞變。其勢固然。莫足恠者。推時賴貞時之心。猶其滅畠山氏和田氏。適足以除其逼耳。而貞時既除安達氏。而復親倚秋田氏。其妻父也。而所以除安達氏者。由於平賴綱之力。其內管領也。賴綱雖敗。其甥長崎圓喜又為宰為政。而高資以其子襲焉。貞時臨沒。願高時幼弱。遺囑圓喜與秋田時顯輔佐之。以為宗族不足託孤。足託孤者。莫若外戚與家宰。而不知此二者。實以北條氏也。猶東漢之

外戚宦官。相為消長。而終以於二者。貞時初患外戚。賴內管領以滅之。不懲而倚秋田氏。已而內管領以橫邪敗。又不懲而用長崎氏。何其不明也。故北條氏之亡。不獨高時罪也。雖然。北條氏之於源氏。實兼外戚與家宰。而為其所親倚。得以篡其家。嗚呼。流俗之見。每速禍敗。非一世也。而天道好還如此。亦不獨可罪貞時也。

正中元年。夏六月。法皇崩。葬後宇多天皇。
 秋九月。北衙鎮將殺藏人土岐賴兼多治見。
 國長。叔中納言藤原資朝。藏人頭藤原俊基。送
 於鎌倉。遣中納言藤原宣房。諭解高時。
 二年。高時奏放資朝于佐渡。俊基還京師。帝
 視北條氏失人心。謀誅滅之。與資朝俊基謀。陰
 授武人可用者。每會議。脫衣冠。縱酒。結其歡心。
 稱曰無禮講。又憚外議。召僧玄慧講韓文。事覺。
 訊俊基無禮講。俊基曰。吾文臣。不知他。唯知玄

正中元年。子夏六月。法皇崩。

葬後宇多天皇。

秋九月。北衙鎮將殺藏人土岐賴兼多治見。

國長。叔中納言藤原資朝。藏人頭藤原俊基。送

於鎌倉。遣中納言藤原宣房。諭解高時。

二年。高時奏放資朝于佐渡。俊基還京師。帝

視北條氏失人心。謀誅滅之。與資朝俊基謀。陰

授武人可用者。每會議。脫衣冠。縱酒。結其歡心。

稱曰無禮講。又憚外議。召僧玄慧講韓文。事覺。

訊俊基無禮講。俊基曰。吾文臣。不知他。唯知玄

慧講文。是文禮講。謬傳為無禮耳。

嘉曆元年。丙寅春三月。皇太子邦良薨。秋七月。

立本院。後伏見皇子量仁親王為皇太子。時帝第

三皇子護良有英姿。帝愛之。欲立代邦良。喻旨

北條高時。高時舉貞時約。不奉詔。令護良削髮。

號尊雲。補叡山座主。因結僧徒心。居大塔。世稱

大塔宮。冬十月。前大將軍惟康親王薨。是

歲。北條高時有疾。宰高資勸之薙髮。欲讓執權

於弟泰家。高時不聽。以族守時維貞連署行事。

三年。戊辰冬十月。前大將軍久明親王薨。

元德二年。庚午夏四月。殺大判事中原章房。帝謀

滅北條氏。章房諫。帝恐語漏。使人陰殺之。五

月。北條氏捕僧圓觀。文觀處流。以其啣密詔。咒

詛北條氏。秋九月。高時疾。高資專權。密令其

族高賴圖之。事泄。流高賴陸奥。

元弘元年。辛未秋七月。地大震。富士山崩數百丈。

北條氏收右中辨藤原俊基。八月。北條高

時遣其將二階堂貞藤等。率兵入京師。帝幸笠

置山護良親王擊東兵于辛碕走之已而衆潰
奔南都。詔四方勤王召左兵衛尉楠正成。

九月北條高時奉量仁親王於京師稱帝遣兵
犯行在。冬十月行在陷。天皇幸宇治御平等
院。賊遣使奏請傳神器於新主。帝不許曰。神器
自在帝王所守。非臣下可敢與奪。且鏡璽已失。
獨有劍。必欲相迫。朕將自用之。賊欲遷之六波
羅。帝使備行幸儀而後往。楠正成起兵勤王。
據赤坂城。賊將大佛貞直等攻之。不能克。正成

以糧盡。逃入金剛山。備後人櫻山茲俊起兵。
衆潰死之。

二年。壬申春三月。天皇遷隱岐。備前人兒島高德
欲奪駕。起兵不成。夏四月。車駕至隱岐。御國
分寺。

賴襄曰。後醍醐即位之初。厲精政治。舉行恤
民之典。而關東多秕政。人心不服。朝廷與東
藩勝負之勢。不待交兵刃而決矣。夫驚鳥欲
搏。必斂其翅。不斂其翅。而露其搏擊之機。適

足以困敝已。正中元德之際。不其然乎。同謀公卿武人。既見囚執。使北條氏夏寃詰本源。豈不危殆。帝之下誓書於關東。雖治龜山之例。其爲計可謂窮且醜矣。及東吏再來。又用苟且詭詐之謀。僥倖一時。雖有智勇忠義之士。施其謀略。而機會皆失。不能救其蒙塵也。幸而投賊之衰運。得義旗四合。纔致歸闕。反正耳。向使帝藏其鋒。養其銳。舍圖賊之謀。而益務自治之術。賊已失人心。叛者驟起。俟其

罷極。擠其將墜。用力寡而無後患。何必曰兵哉。且使帝不能已於兵乎。如楠正成。近在畿甸。及其平時。訪求謔謀。必有萬全之策。寄行在於形勝之地。以招聚四方之豪傑。其知義効順。與欲釋憾於北條氏者。將雲合霧集。天下之事。可以指顧而定矣。不必授僞器於光嚴也。不必許寵爵於足利尊氏也。如帝之所爲。其濟者幸也。不然。與承久異者幾希矣。雖然。承久之事。我作彼應。元弘之事。我未作而

彼來犯。因危而發出。死得生。以激天下之義氣。其勢然也。當賊徙駕。夾路觀者。公罵北條氏。不忌其時。然也。崎嶇憂辱。而未嘗失其常。無恇怯求免。如後鳥羽者。其主德然也。嗚呼。是其所以異於承久歟。

楠正成出金剛山。復赤坂。徇和泉河內。五月。賊兵來攻。正成逆擊。大破之。進陣天王寺。護良親王起兵吉野。

三年。癸春正月。天皇在隱岐。二月。賊大舉來攻。閏月。吉野陷。護良逃。正成固守不下。上野

人新田義貞。在賊軍。奉護良親王令。還上野。起兵應正成。播磨人赤松則村起兵應正成。

天皇還幸伯耆。州人名和長年。舉族奉之。三月。帝遣左近衛中將忠顯。率兵東上。兒島高德

等從之。與赤松則村等會。攻六波羅。夏四月。北條高時遣足利高氏名越高家。援六波羅。令高氏直犯行在。高氏陰遣使歸順。敕許之。高家與赤松則村戰于狐川。敗死。高氏還軍。五月。諸軍進攻六波羅。拔之。鎮將北條仲時等奉新主及兩上皇東奔。近江兵邀擊。仲時等皆死。新主上皇還。遂收京師。金剛山圍解。車駕發行在。新田義貞攻拔鎌倉。誅高時。滅北條氏。奏捷。征夷大將軍守邦親王薙髮。尋薨。六月。楠

正成迎謁于兵庫。敕前驅入京師。車駕還闕。論諸公卿受新主官爵者罪狀。貶削有差。詔罷置關白。賜足利高氏御名尊字。任左兵衛督。尋遷參議。護良親王請誅高氏。不許。拜為征夷大將軍。入朝。秋七月。詔諸國休士卒。勸課農桑。八月。置決斷所。議賞軍功。時將士聚闕下者數萬。爭功。紛拏不決。使權中納言藤原實世司之。旬月。僅定二十餘人。以多失當罷。以權中納言藤原藤房代之。覆審。而內降得賞者已多。藤

房知不可諫乃稱病不朝。代以民部卿藤原光經。上自擇北條高時邑爲供御。以奉家邑。賜護良親王。大佛貞直邑給內侍三位局。其餘近習僧尼伎樂。以內降多受地。雖軍功論定。無地可頒。內敕與外議牴牾。往往數人爭一邑。所在武人頓失勢。被奴虜使。天下囂然。復思武門之治。冬十月。詔遣皇子義良出鎮東邊。准大臣源親房輔之。以參議源顯家爲陸奥守。兼鎮守府將軍。上野介結城宗廣爲副。詔曰。古者皇子若

大臣皆親臨戎。方今王政維新。不宜分文武爲二途。親書旗銘。賜衣馬。陞辭顯家親房長子。置評定所。引付衆。如鎌倉故事。十二月。以皇子成良親王爲上野大守。出鎮鎌倉。以左馬頭足利直義爲相摸守。輔之。直義尊氏弟也。

建武元年。甲春正月。營大內。以安藝周防租賦充費。徵諸國地頭歲入二十分一。始造楮幣。二月。鑄新錢。立恒良親王爲皇太子。恒良帝第六子。內侍廉子所生。上兩中宮並無子。長子

尊良第三子護良。皆宮人所生。廉子得寵。從幸
 隱岐。及歸。益專房。善迎合上意。無言不聽。請託
 皆驗。以護良有大功。恐害太子。足利尊氏因深
 結之。夏五月。出雲獻千里馬。冬十月。權中
 納言藤原藤房奔官去。囚大將軍護良親王。
 十一月。流護良於鎌倉。令相摸守足利直義
 監之。是歲。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為頭人。以
 上野大守成良親王為征夷大將軍。置關東廂
 番。以足利氏族掌之。錄元功。以足利尊氏為第

柄柄
 候

一。為武藏常陸下總守護。直義遠江。新田義貞
 上野播磨。其子義顯越後。其弟義助駿河。楠正
 成攝津河內。名和長年。因幡伯耆。赤松則村播
 磨。尋奪則村職給佐用莊。

中興之政。失乎。賴襄曰。不然。論者皆謂之失
 矣。所謂失者。何哉。將門戶政久矣。而一旦收
 之。代以朝紳。如柄鑿不相入。失矣。曰。令楠正
 成名和長年等參直。記錄所。置關東廂番。與
 州評定衆。掌其方事。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

爲頭人遣皇子鎮鎌倉以足利氏輔焉則不
必專付搢紳也曰武人采邑碁布七道者非
一日而猝奪之速其怨憤失矣曰歸闕之翌
月詔除賊黨外將士所有食田領職一皆襲
故不須與來請則不必奪也曰有功將士群
聚闕下望賞者不輒予不能塞其欲失矣曰
所謂有功孰若新田足利楠名和赤松等哉
士卒之効力亦隸此數氏者居多歸闕之歲
卽論賞割予土壤不愜一家各領三四州少

者一二州於其部曲盖足以推恩分祿而有
餘則不可謂不塞其欲也總之當時之政槩
皆得其宜合時勢愜人情何謂失乎然則無
所失乎曰政不失也而所以爲政者失矣所
以爲政者何也曰人主之心是已謂其意欲
太廣好侈喜大乎曰否吾以爲其欲不廣所
喜不大耳昔者漢高祖滅嬴斃項百戰有天
下猶躬被堅執銳芟刈韓彭英盧之類至與
匈奴冒頓戰見蕭何營宮室怒曰天下恟恟

成敗未定。何爲此等。世謂天下既定矣。而高祖則曰未也。推其爲心。非盡掃蕩天下可慮者。不充其所欲也。稱高祖曰大度。謂其心之大如此爾。今帝纔斃一狂童之高時。則謂宇內無復足慮者。是以遇足利尊氏之降。則遽寵爵之。以幸其可倚。纔得歸闕。卽晏然燕息。以營官室爲急。以悅妃嬪爲務。雖有記錄所。蓋不數親臨。而日居於內。內敕所令。與外廷指揮。每與牴牾。武人之邑。往往爲內官私給。

憤怨思亂。固其宜也。吾嘗觀藤原藤房之因龍馬進諫。恠以藤房之有舊恩。豈無可諫之地。何必廷爭。彰主過而沽己直乎。蓋非因出觀馬。則不輒得面奏也。公卿且然。况將帥乎。故天下之政。無一所失。而盡爲文具虛言者。由此其故也。使帝之心。常如元亨以前。而不_三如建武以後。則縱使政事少有所失。而不至再取困踣也。唯夫其心不大。其量易滿。故當其未得則勤厲。及其已得則懈怠。待天下之

群雄苟克其欲。適其意。以莫無事。其少欲者。安於此矣。至其姦豪者。溪壑之欲。愈予愈不充。非盡奪我業。則不已。彼之心。乃大於我。我何以能制彼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二年。夏六月。權大納言藤原公宗謀逆。伏誅。公宗右大臣公經之後。承久之役。通北條氏。後世相黨。援出五后。至是。匿北條氏遺孽。謀亂。欲請帝幸其別第。因行弑逆。事發。收流出雲。尋伏誅。秋七月。北條時行招聚餘黨。攻鎌倉。時行高時次子。直義使人殺護良親王。挾成良親王西走。

世稱護良親王。察足利尊氏之姦雄。欲先誅之。而後醍醐不聽。及聽尊氏之讒。囚護良。付

之足利氏。致斃於其手中。中興之不終。決於此。而致乘輿板蕩。天下鼎沸。五十年者。皆尊氏之爲也。賴襄以爲不然。曰。當是時。天下之桀黠。若尊氏者。豈爲少哉。殺一尊氏。則一尊氏生矣。且尊氏肆斬親王之僕隸。戡不法云爾。其反跡固未著也。其有異志。未可必也。使帝聽護良執而誅之。以何辭徇天下。天下必曰。朝廷忌武臣有望者。因事誅鋤之耳。雖若新田義貞輩。人人自危。變其忠志。爲自固之

計。則是又殺一尊氏而生數尊氏也。中興之業。不待他日而墜矣。故護良之說非也。帝之不聽是也。曰。帝之不聽護良而殺尊氏。則然矣。其聽尊氏而殺護良如何。曰。非聽尊氏而殺也。帝固欲殺之。不待尊氏也。何以言之。帝初愛護良。至欲爲儲貳已。而三位姬得寵。生恒良。義良成良。欲立恒良爲太子久矣。護良雖削髮爲僧。而贊帝謀畫。及帝徙隱岐。蓄髮將兵。樹功最大。是姬之所最忌。忌其害太子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二 十一 賴氏 也。姬從帝於艱難。猶唐韋后之於中宗。哀誓固寵。所言皆聽。蓋浸潤之譖。日夜先入。護良之下。令新田氏權用詔體。是承制也。而可譖曰。是有自立之志。猶唐肅宗靈武之事也。帝始歸闕。護良未入朝。而兵歸焉如雲。帝遣使詰其欲何爲。促使歸僧服。帝何以爲此無情之言乎。可以見其已猜嫌之矣。護良不察。而望爲元帥。帝益猜之。而勉從之。欲殺之之機已成矣。護良復不察。而請誅尊氏。姬知有此

大隙而幸之。教尊氏使告其叛也。而帝欲殺之之機決矣。尊氏雖侮朝廷。非有所恃。烏敢駕虛言。誣大事。以構天子之父子哉。是以護良獄中上書。而莫敢奏達者。當時中外知帝意在殺之也。夫監護良。豈無他人。而付之其深仇。非其意殺之而何哉。初護良已爲大將軍。且遣鎮關東。而不遣也。遣成良。以上野大守。鎮鎌倉。遣義良。鎮陸奥。而恒良爲皇太子。及護良得罪。陞成良爲大將軍。兄爲國儲。二

弟典兵權。可見帝最愛此三子。至此成其志矣。成其志。乃成姬之志也。乃成尊氏之志也。尊氏初志。或未至此。視帝之所爲顛倒。每事僞於我。翹然自喜。遂覬覦非望耳。猶唐玄宗自殺三子。愛揚妃。而寵安祿山。自取播遷之禍。尊氏門地。非奚胡之比也。而論其才。則姦而不雄者。帝養之而成其爲姦雄也。不然。以帝之英毅。不世出。苟執其初心。無所惑繆。則雖有百尊氏。何能爲。而何必殺之。

八月。足利尊氏請自將討時行。許之。又請任征夷將軍。管領關東。不許。功成議之。尊氏不辭而發。至駿河。與直義合。擊時行走之。詔賞功進位。促班師。不奉詔。開府于源賴朝故址。自稱征夷大將軍。關東管領。遂移書西道諸國。發兵以擊新田氏爲名。冬十月。上書誣奏義貞初觀望。聞臣克京。乃敢起兵。義貞又上書自辨。陳尊氏入大罪。十一月。詔奪足利尊氏官爵。以中務卿尊良親王管領東國。左兵衛督新田義貞等

日本政論 卷之十一 賴長親
從之。由東海道。彈正尹忠房親王。由東山道。鎮守府將軍源顯家奉義良親王。會于鎌倉。同討尊氏。

賴襄曰。國朝用郡縣之制。雖宗室親王。不任藩維。如三大守。則爲國司。又遙領之而已。其外奉邑。槩散在數處。少擅全國者。擅全國者。乃藤原氏。如美濃公。越前公。全收其租賦。而族黨之邑。殆跨天下。及平源代起。蓋襲藤原之入。故而加以兵馬之權。所以朝廷不能控御之。

也。後醍醐蓋覩其弊矣。故中興之初。乃分諸皇子。出鎮邊要。其後征東征西。皆以皇子爲將軍。建藩置屬。經略天下。其勢猶漢末四建宗室。非此莫能濟時艱。其所處置。可謂合事宜矣。其諸皇子。皆肖父皇。不少英毅材勇之人。躬擐甲冑。蹈險致死。非復前朝執袴之習。雖然。就其中論之。不無優劣。護良親王。其最可任者。使之鎮鎌倉。帝可以高枕無東顧憂矣。而遇讒而死。成良義良。口猶乳臭。名爲藩

帥非有實効。况成良既爲足利氏所挾。纔得未死耳。是以遣尊良忠房二人。年齒差長。可以有爲矣。雖然。非護良比也。帝亦知之。故以新田義貞兄弟爲副。而令義良與其副源顯家以與兵會焉。使賊腹背受敵。其計可謂周密矣。而有大不可者焉。夫義良係所素置藩鎮。猶之可也。至尊良忠房。則適足以掣義貞兄弟之肘耳。夫建藩與遣將不同。建藩鎮撫於無事。遣將征勦於有事。有事者。速定其亂

而已。故遣一猛將。將數萬精兵。專其委任。無所牽制。得以盡其謀與戰。雖猾賊姦臣。據其巢窟。及其勢未成。不難於覆而取之也。今以元帥屬親王。而義貞爲之所壓。其威令既不伸矣。及戰其先潰敗者。親王之卒也。而義助爲之所撓。以此當關東一心戴賊之兵。其敗績奚足恠哉。而義良所將與兵。雖不及期會。入援京師。朝廷得其力。則建藩之効也。

日本政記 卷之二十二 新田義貞
入援。與義貞攻拔園城寺。義貞追與尊氏戰。大破之。屯京中。賊反襲。義貞敗退。東山道官軍還至。義貞及左衛門尉楠正成等與賊再戰。又大破之。賊西走。二月。追至兵庫還。賊走保筑前。依少貳賴尚。菊池武敏以其兵討之。不克。車駕還宮。進義貞左近衛中將。三月。詔義貞管領山陽山陰十六國。討尊氏。圍赤松則村於白旗城。不能下。夏四月。新田義助與兒島高德夾攻舟段。遣將據福山城。徇下美作諸城。是

月。本院崩。

後伏見

葬。後伏見天皇。

五月。尊氏稱

後伏見上皇。宣旨。大舉東上。自率舟師。使弟直義率陸軍。攻陷福山。義貞解圍。退陣兵庫。備後守兒島範長與赤松則村兵戰。歿之。範長高德父也。詔楠正成以其部兵援義貞。賊水陸兩軍會兵庫。義貞不利。退。左衛門尉檢非違使兼河內守楠正成與賊戰于湊川。歿之。官軍敗還。帝復幸叡山。六月。尊氏入京師。據東寺。遣兵犯行在。中將源忠顯。少將藤原雅忠等戰沒。義貞

等進攻京師。不克。伯耆守名和長年歿之。秋
七月。北國兵入援。敕山徒。招南都僧兵。又分遣
諸將。發畿內兵。斷賊糧道。因遣義貞。兩攻京師。
皆不利。八月。尊氏立豐仁親王稱帝。號用建
武。是爲光明帝。時人語曰。親王未有一戰功。將
軍賜之帝位。九月。尊氏又啗利南都。南都叛。
又令足利高經扼北陸道。佐佐木高氏絕近江
糧道。新田義助數攻近江。不克。官軍大困。冬
十月。尊氏佯請降。邀車駕。許之。令新田義貞奉

皇太子恒良及尊良親王。經略北陸道。車駕還
京師。尊氏幽帝于花山院。悉奪從駕朝臣官爵。
十一月。尊氏迫請傳神器於新主。以偽器授
之。十二月。帝潛幸吉野。建行宮。居焉。帶刀楠
正行與其族和田正朝等來衛。正行正成長子
也。

賴襄曰。孫子論兵。以道爲先。天地次之。將法
又次之。元弘之能勝北條氏。由彼之失道。而
延元之不能勝足利氏。由我之失道。道失則

人心背。人心一背。天下糜沸。雖有將帥智勇。什倍足利氏者。莫之能敵。况朝廷使用之。乖其宜乎。而乖其宜者。失地利為最焉。夫地利之於兵。大矣。楠正成之初舉義。以一城受百萬兵。而不屈者。據險固也。否則元弘之績。不可得而成也。况於延元。既失其道。又失其地利。何謂失地利。曰。京師形勢。本不及關東。故北條氏足利氏皆據關東為巢窟。以能制朝廷。而朝廷習於故常。常以得失京師為大故。

故論足利尊氏之功。居新田義貞之上者。以為尊氏能為我取京師。使我歸闕復位。義貞之覆鎌倉。不必切我利害也。夫遣尊氏東伐。如放虎於其穴。固大錯矣。及遣義貞討之。如探虎穴。固難必於勝。義貞無他竒道。而平行東海。轉戰千里。遇賊於險。宜其敗。即如賊之計。則得矣。以為義貞新來鋒銳。逡巡誘之。使其竭勢力於無用之地。東海平夷。至箱根。則高彼仰我俯。我以生兵乘彼之疲。則彼潰。

矣。是同鬪關東地。賊得利而官軍失之也。抑
 上野越信亦新田氏之舊鄉也。向令義貞歸
 焉。招其部曲。固守其所。連之與羽。吾憑其高。
 瞰賊於卑。可以控制尊氏。雖及其敗。山道之
 軍。與與羽之兵。未缺而將會也。令義貞收餘
 兵。猶能成軍。得一險固城塞據之。與諸軍合
 勢。尊氏必慮根本。不能舍之以入犯。如播丹
 之叛者。以一楠正成治之。而有餘。奈何遽召
 還義貞。以成賊追擊之勢乎。是非亦恐失京

師故耶。及賊取京師。官軍再戰得克之。賊既
 遠離其巢。無穴可入。而棲泊海澨。不於是時
 急勦殄之。而唱凱振旅。使其雍容上船樓。西
 兵復來。誠不可曉也。世咎義貞之遷延失機。
 吾以為是亦朝廷之意。以既得京師。不必復
 恤縱敵。故召還諸將也。賊則據白旗之險。以
 授官軍。而得以其間成再燃之計。朝廷至此。
 不聽正成幸叡山之策。促禦之郊甸。令以見
 卒格鬪平地。弃正成而不察者。亦憚再舍京

師也。及敗。方行其策。晚矣。然亦可固守焉。以爲後圖矣。乃聽賊僞和。又弃義貞而不顧者。亦喜於歸京師。而未暇慮其他也。噫。其重京師也如此。何知其形勢之劣。萬難守哉。夫太湖淀水之固。天設以爲大和。非爲山城也。山城當屬山陰者也。敵山支太湖。使之曲行。京城其大麓餘地耳。故迫狹傾仄。守之以防外寇。如在堤下與堤上人鬪。如立塙根。僅恃一溝。以受敵於庭。故有一寇來犯。非舍而上敵。

山不可守也。或逃於江。或避於丹。聽寇入京。還而攻之。寇亦不能守。足利氏十三世亦每如此。彼非不知其地不利。不如關東也。慮於南朝。不得不居此。而巢窟之地。守以子弟。爲深根固蒂之計。是以數搖而纔保耳。男山之役。尊氏覺南朝襲京之謀。而委之義詮。自赴鎌倉者。亦慮根本也。而南朝乃不專圖其根本。而仍急於取京師也。數取數失。是以終不能成匡復焉。故曰。失地利也。然足利氏亦不

能覆咫尺之南朝者。何哉。大和地形險固。勢高於山城。而楠氏據河內。爲之藩屏也。雖然。要之。南朝與足利氏。其失於道。而不能服人心者。莫能大相異者。其勝敗相持。五十餘年者。以此。

二年。

丁丑。北朝光
明帝建武四年。

春正月。新田義貞奉皇太

子在越前金崎城。賊將足利高經高師泰等以大兵圍之。義貞遣義助義顯募兵。杳山義助留子義治而還。義治得兵來戰。敗。瓜生保等歿之。義顯義貞長子。三月。義貞義助潛出城。赴杳山。將募兵來救。未至。城陷。由良具滋長濱顯寬說義顯。使人奉皇太子逃杳山。尊良親王自殺。義顯以下殉之。皇太子爲賊所獲。護送京師。秋八月。鎮守府將軍源顯家及結城宗廣等奉

義良親王入援與足利義詮戰利根川破之。

冬十二月新田義興以上野兵從顯家遂攻鎌

倉走義詮義興義顯弟義詮尊氏子。

三年戊寅。北朝曆應元年。春正月顯家及諸將西上與

賊將土岐賴遠桃井直常等戰美濃破之顯家

軍所過侵掠民苦之尊氏議守宇治勢多高師

泰曰自古未有守宇治勢多而能克者乃邀擊

之美濃背黑血川陣顯家轉出伊勢二月顯

家與其弟少將顯信至南都桃井直常與其弟

直信拒之顯家敗走三月顯信軍男山顯家

軍和泉與賊相持夏四月尊氏酖弒皇太子

及成良親王五月顯家與賊將高師直戰界

浦歿之六月師直圍顯信男山帝手詔召新

田義貞援男山先是義貞攻越前府城拔之足

利高經走保足羽義貞從攻之未下兒島高德

建策留兵通北國糧道又諭叡山歸順乃使義

助分兵入京師尊氏聞之召還師直師直曰不

拔此而卻敵必踵之秋七月師直放火烧官

軍資糧因急攻拔之。顯信走河內。義助至敦賀。聞之引還。與義貞合兵。攻高經。高經結平泉寺僧徒。修藤島等七寨守之。閏月。義貞遣兵攻藤島。自出為斥候。中矢卒。年三十八。前上野介結城宗廣奏請陸奧地。可敵海內之半。是以三年間兩次入援。皆資其力。宜及其民心未變。撫為朝廷用。朝議然之。以源顯信為鎮守府將軍。奉義良親王往鎮焉。源親房結城宗廣從之。九月。遇颶風。舟四散。親王與顯信至篠島。親房

至常陸。宗廣至安濃津。宗廣以不得夷賊。憤懣成疾卒。

四年已卯。北朝曆應二年。春三月。義良親王還吉野。

秋八月。天皇不豫。立義良親王為皇太子。禪位而崩。葬後醍醐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十二

